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7日以书面和专人通知形式发出。

(二) 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020年3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 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

(四)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关于拟收购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城发环保能源(安阳)有限公司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监事王照生先生回避表决, 由2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 2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

1. 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有利于公司业务整合、理清业务关系;

有利于避免公司与关联方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本次股权收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体现了公开、公平、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审议《关于拟收购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城发环保能源（安阳）有限公司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城发环保能源（安阳）有限公司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审议《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保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关于审议《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上报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监事发言要点：同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

1.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减少因系统性风险带来的融资压力，进一步优化公司负债结构；

2. 本次审议《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

请注册获准后实施。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股权转让合同；
 - （五）城发环保能源（安阳）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2019]00319号）；
 - （六）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城发环保能（安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2019】139号）；
 - （七）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城发环保能源（安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亚评报字【2019】139号）；
 - （八）《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保密制度》；
 - （九）《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上报制度》。
- 特此公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4日